

一、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 適用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當年度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60% 為限，當期淨值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之報表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董事會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可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由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風險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

非子公司以外之公司其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

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徵信調查：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時，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時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背書保證案。

7. 擔保品權利設定：

背書保證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背書保證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背書保證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三)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本公司管理，並依第九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簽發票據時，得用銀行專用章。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資訊公開

(一) 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 立 日 期：80 年 0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84 年 04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8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89 年 03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1 年 03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2 年 03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95 年 03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98 年 03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99 年 03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14 日